

康体设施使用情况 百分比（另有注明除外）

附录

8

康体设施类别	单位	使用率（百分比）
硬地球场		
网球	小时	43
障碍高尔夫球（数目）	局	2 184
草地球场		
天然草地球场	场	104*
人造草地球场	场	77
草地滚球场	小时	23.4
曲棍球（人造草）	小时	53.9
榄球	小时	99.6
运动场	小时	95
体育馆		
主场	小时	75.1
活动室／舞蹈室	小时	61.3
儿童游戏室	小时	87.4
壁球场 ⁽¹⁾	小时	43.1
度假营		
日营	人	83.1
宿营	人	75.3
黄昏营（使用人数）	人	30 652
水上活动中心		
日营	人	81.2
露营	人	103.6 ⁺
已使用的船艇时数	小时	448 681

注
使用率(%) = $\frac{\text{使用总时数} / \text{场数}}{\text{可供使用总时数} / \text{场数}} \times 100\%$ 或 $\frac{\text{使用人数}}{\text{可容纳人数}} \times 100\%$

(1) 包括独立式壁球场／中心。

* 高于100%的数字表示场地实际使用量超过限定可供使用的场数。

+ 高于100%的数字表示场地实际使用人数超过其可容纳人数。